

宿豫实验高中学生住床、课桌凳更换 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宿迁市宿豫区实验高级中学

乙 方：宿迁市东星家具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07.08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乙方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招标人与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宿豫实验高中学生住床、课桌凳更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CYH-G2026-0013

甲方：（招标人）宿迁市宿豫区实验高级中学

乙方：（中标人）宿迁市东星家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豫实验高中学生住床、课桌凳更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SCYH-G2026-001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豫实验高中学生住床、课桌凳更换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附有原始厂商的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中文说明等相关资料，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若中标货物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在交货时提供主要产品生产厂家供货证明书。乙方货物若与标书上列明的货物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有造假现象的，一经查出，将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40 日历天。

1.5 履行地点：宿迁市宿豫区实验高级中学。

1.6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

1.7 包装方式：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零叁佰元整（¥：990300.00）人民币。

2.2 分项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学生 双层 住床 (核 心产 品)	金晖 吉	2000mm*90 0mm*1980m m HJ-C001	浙江晖吉 铝制品有 限公司	浙江 省永 康市	660	张	1080	712800
2	课桌	金晖 吉	桌面 600*450*1 7mm、 HJ-Z001	浙江晖吉 铝制品有 限公司	浙江 省永 康市	1500	张	120	180000
3	凳子	金晖 吉	凳面 340*240*1 7mm、 HJ-Y002	浙江晖吉 铝制品有 限公司	浙江 省永 康市	1500	张	65	97500
投标总报价：		¥：990300.00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零叁佰元整							
注：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供货要求

4.1 乙方需合理安排各个环节的时间进度，确保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

4.2 供货前，乙方应提供相关货物、设备的规格、颜色、外形等供招标人确认，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新品，中高端优质产品，不得使用已经淘汰或拼凑、组装的伪劣、假冒部件及产品，经甲方审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环保要求，不得以次充好。

4.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按要求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零散及易损件须用木箱包装，确保防盗、防震、防潮、防破损、运输方式确定，并且由于运输造成的设备损坏，丢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未按进度供货的，责任乙方自负。

4.4 经甲方确认供货完成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的工作，对于安装、调试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更换新的产品，确保货物质量。

4.5 环保检测、材料、成品及安装后室内所需的检测均由乙方负责。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进度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招标人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数字人民币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一种方式）。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售后服务

11.1 乙方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包：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供方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11.2 售后服务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半小时以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甲方不承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07.08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07.08



放弃预付款的函

宿迁市宿豫区实验高级中学：

我公司参加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300-SCYH-G2026-0013 的宿豫实验高中学生住床、课桌凳更换采购项目，并有幸中标。根据招标文件，原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现结合实际情况，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申请

特此说明！

宿迁东星家具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3日

